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929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邱彤恩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14613號、113年度執聲字第342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邱彤恩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邱彤恩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次按刑法第50條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準此，合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其中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須經受刑人請求檢

01 察官聲請，始得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
02 刑，檢察官不得自行依職權逕向法院聲請，以維受刑人之權
03 益。

04 三、受刑人邱彤恩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
05 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其中如附表編號1號所示之罪屬
06 得易科罰金之罪，如附表編號2號所示之罪係屬不得易科罰
07 金之罪，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
08 可稽。惟受刑人就前揭各罪，業已請求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
09 其應執行之刑，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
10 書案件是否請求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憑，是聲請人
11 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屬正當，爰衡酌受
12 刑人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
13 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及前開裁判所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
14 拘束，又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有無意見
15 欲表達，並告以文到3日內具狀陳述意見，受刑人回覆請合
16 併較輕刑度處理，綜合上情一併審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
17 應執行刑。

18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
19 款，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1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張美眉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4 附繕本）

25 書記官 賴宥妍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7 **【附表】：受刑人邱彤恩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28

編 號	1	2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7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1,000 元折算1日		
犯 罪 日 期		111年3月10日1 5時30分許為警 採尿回溯96小 時內某時	112年12月1日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 案 號		臺灣臺中地方 檢察署111年度 毒偵字第1731 號	臺灣臺中地方 檢察署113年度 毒偵字第1405 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	
	案 號	112年度訴緝字 第264號	113年度易字第 2349號	
	判 決 日 期	113年2月27日	113年9月16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	
	案 號	112年度訴緝字 第264號	113年度易字第 2349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年2月27日 (協商判決)	113年10月15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之案件		是	否	
備 註		臺灣臺中地方 檢察署113年度 執字第5845號	臺灣臺中地方 檢察署113年度 執字第14613號	